

貨物稅條例第2條、第4條、 第12條之5修正草案

現行 規定

- ◆ 視為出廠課稅規定不完備
- ◆ 中古汽、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措施，110.1.7屆期

修正 草案 重點

- ◆ **增訂**在廠內供消費、加工為非應稅貨物等情形，視為出廠
- ◆ **延長**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措施實施期間至**115.1.7 (延長5年)**
- ◆ **提高**汽車汰舊車齡，由6年修正為10年，兼顧中古車業者權益
- ◆ **放寬**機車汰舊換新適用條件

汰舊換新適用條件修正前後比較

規定條件	現行規定		修正草案	
	汽車	機車	汽車	機車
舊車登記滿1年	◎	◎	◎	免
舊車出廠一定年限	(6年)	(4年)	(10年)	(4年)
舊車與購買新車須為同一人或本人之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	◎	◎	◎	免

預期效益

- ◆ 維護租稅公平
- ◆ 提升空氣品質

- ◆ 改善車齡老化問題
- ◆ 促進車輛產業發展